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职工董事等相关内容，并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条款修订说明如下：

一、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

（一）在总则 1.1 条款中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制定公司章程的依据之一

条款 1.1 原措辞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条款 1.1 修订后措辞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总则中增加条款 1.2

具体措辞为：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条款编号顺延。

（三）在“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中增加条款 5.2.2

具体措辞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条款编号顺延。

（四）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

具体措辞为：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1.1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在董事长为党员情况下，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设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8.1.2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8.1.3 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8.2.1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二、增加职工董事相关内容

（一）对条款“4.2.1 股东大会的职权”第二款进行修订

条款 4.2.1 原措辞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十四）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条款 4.2.1 修订后措辞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二）对条款 5.1.3 进行修订

条款 5.1.3 原措辞为：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条款 5.1.3 修订后措辞为：

“除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对条款 5.2.2 进行修订

条款 5.2.2 顺延为 5.3.3，原措辞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条款 5.2.3 修订后措辞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有关网络投票的修订

条款 4.6.6 原措辞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条款 4.6.6 修订后措辞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有关监事会职权的修订

条款 7.2.2 原措辞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条款 7.2.2 修订后措辞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说明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之最新规定，对本规则进行补充。

“第五十八条”原措辞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八条”修订后措辞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二、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见议案一）之最新规定，对本规则进行调整。

（一）修订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的职权。

“第四条”原措辞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含本数）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修订后措辞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对董事会和持股 3%以上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权限做进一步明确：不能提名职工董事。

“第二十一条”原措辞为：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

“第二十一条”修订后措辞为：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董事），并提出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说明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本规则进行调整。

（一）对证券部收到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书面提议后，上报董事长的实效性做更严格要求。

“第十一条”第三款原措辞为：

“.....公司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上报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一条”第三款修订后措辞为：

“.....公司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上报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二）对董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的内容做详细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进行专门委托。

“第十六条”原措辞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修订后措辞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三）对委托出席董事的表决权限做进一步明确。

“第十九条” 原措辞为：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修订后措辞为：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二、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见议案一）之最新规定，对本规则进行调整。

（一）新增“第三条”

措辞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修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选等事项的权限。

“第四条”第一款原措辞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第一款修订后措辞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标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且在一年内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十）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第 4.2.2 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十）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三、增加公司法治建设内容。

（一）明确董事会在公司法治建设上的作用。

新增“第六条”，具体措辞为：“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涉及法律问题事项的董事会。

“第八条”原措辞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八条”修订后措辞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四、本规则中公司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说明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本规则进行调整。

（一）第九条新增第三款

“第九条”原措辞为：

“.....在公司证券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证券部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修订后措辞为：

“.....在公司证券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证券部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证券部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修订监事会决议形成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六条”原措辞为：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修订后措辞为：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二、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见议案一）之最新规定，对本规则进行调整。

（一）修正监事会对董事、高管提起诉讼所依据的《公司法》条款；新增监事会在公司依法治企上的职权。

“第三条”第一款原措辞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第一款修订后措辞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企业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调整。

（一）“第五条”原措辞为：

“监事会要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财务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每年至少一次。根据需要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更深入地了解掌握公司情况。”

“第五条”修订后措辞为：

“监事会要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需要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更深入地了解掌握公司情况。”

（二）“第七条”原措辞为：

“监事议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七条”修订后措辞为：

“监事议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三）删除原“第十四”：

“监事会可不定期的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以便履行其职权。”

（四）“第二十二条”原措辞为：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修订后措辞为：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规则中公司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最新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条件进行调整。本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一、第五条相应进行调整。

第五条原措辞为：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第五条修订后措辞为：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二、放宽了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

第十三条原措辞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

第十三条修订后措辞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戴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戴刚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就任前，戴刚先生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名，推荐张波先生为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男，55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专职股权董事。